

入境事務處總部搬遷後的領取旅行證件安排

選擇在位於灣仔的旅行證件（簽發）組領取新證件的申請人，如未能於 6 月 8 日或之前領取證件，該等證件將轉送至位於將軍澳的旅行證件（簽發）組或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，詳情如下：

領證通知書 發出日期	擬領取證件的 日期	領取證件的辦事處	地址
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之前	6 月 8 日 或之前	位於灣仔的 旅行證件（簽發）組	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四樓
	6 月 11 日起	位於將軍澳的 旅行證件（簽發）組	新界將軍澳寶邑路 六十一號 入境事務處總部 行政大樓一樓
2024 年 3 月 11 日 或之後*	6 月 8 日 或之前	位於灣仔的 旅行證件（簽發）組	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四樓
	6 月 11 日起	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 辦事處	中環統一碼頭道 三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二樓

* 選擇在位於灣仔的旅行證件（簽發）組領取新證件的申請人，若領證期的開始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1 日或之後，應按領證通知書上所述，直接前往位於將軍澳的旅行證件（簽發）組領取證件。